

证券代码：839830

证券简称：晶晟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缪冬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监事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4），提交监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监事，两名非职工监事。

经征求相关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以及进行任职资格核查后，监事会提名缪冬保、袁戟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

通过其选举提案并签署声明确认书之日起算。

子议案 1：《关于提名缪冬保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子议案 2：《关于提名袁戟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子议案 1：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 2：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